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38/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S/2/16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劉國勳議員, MH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
李關小娟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南拓展處處長
彭雅妮女士, JP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I 項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行政總裁
栢志高先生, GBS, JP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M+行政總監
華安雅女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項目監管總監
司徒澤民先生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資深法律顧問
駱基道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

- (立法會 CB(1)1376/17-18(01)——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就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提交的文件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367/17-18(01)——立法會秘書處就 M+博物館項目和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的相關最新發展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相關文件

- (立法會 CB(1)1281/17-18(01)——主席於 2018 年
號文件 7 月 16 日致政務司司長的函件
- 立法會 CB(1)1333/17-18(01)——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於 2018 年
號文件 8 月 17 日就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1)1349/17-18(01)——陳淑莊議員於
號文件 2018 年 8 月 21 日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1)1383/17-18(01)——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號文件 9 月 7 日提交的意見書
(只限委員參閱))

主席表示，由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新昌營造")要求秘書處將其意見書保密，因此，除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外，委員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使其取得該意見書(或其任何部份)或其任何副本。不過，新昌營造同意，委員可根據該意見書的內容在特別會議上提問，並可指明提問所依據的資料來源。

(會後補註：新昌營造提供的第二份意見書已以機密文件的形式在會議席上提交/發送予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

2.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發展局基於甚麼考慮，在新昌營造被西九管理局終止按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聘用後，不將新昌營造從"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剔除；
- (b) 終止按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聘用新昌營造，對 M+博物館工程造成影響的詳情(一俟備悉，即予提供)，特別是對成本的連帶影響，連同新昌營造及部分分判商的申索細目，以及更替合約的程序等因素對施工進度造成的延誤；及
- (c) 西九管理局的建築及土木工程合約一般條款副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1)131/18-19(01)號文件發送予委員。)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0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3 月 19 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特別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			
000516 - 000829	主席	<p>開場發言</p> <p>主席提醒在席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代表，他們在會議上的發言，不會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的保障。</p>	
000830 - 003026	主席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p>政府當局作出簡介，以及西九管理局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資料</p> <p>[立法會 CB(1)1376/17-18(01)及 CB(1)1385/17-18(01)號文件]</p>	
003027 - 003656	主席 謝偉銓議員 西九管理局	<p>謝議員詢問：</p> <p>(a)關於西九管理局在 2015 年決定將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批給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新昌營造")，西九管理局在考慮新昌營造的財務狀況時，有否充分顧及新昌營造與母公司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集團")兩者的財務狀況的相互關係；</p> <p>(b)西九管理局基於甚麼情況決定根據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終止聘用新昌營造；及</p> <p>(c)新昌營造應否就 M+工程項目的延誤負責。</p> <p>西九管理局回答時表示：</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a) 西九管理局在 2015 年與新昌營造簽訂 M+ 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前，曾同時調查新昌集團及新昌營造的財務狀況，但當時並無資料顯示兩間公司有任何財務問題；</p> <p>(b) 西九管理局基於一連串事件最終決定終止聘用新昌營造，當中包括新昌集團向聯合交易所發出的公布及其隨之對新昌營造帶來的影響，包括新昌集團在 2018 年 5 月公布其發行的 3 億美元於 2018 年到期的 8.75 厘優先票據(2018 年票據)違約及其所發行的 1.5 億美元於 2019 年到期的 8.5 厘優先票據(2019 年票據)交叉違約，而新昌營造為 2019 年票據的擔保人；及</p> <p>(c) 由於新昌營造的現金流等財務狀況惡化，西九管理局自 2017 年 2 月起向主要分判商直接支付款項(下稱"直接付款安排")，以確保工程繼續進行。截至目前，工程延誤情況依然嚴重，但在新項目管理承建商接手工程後，可望追回部分滯後。</p>	
003657 - 004230	主席 譚文豪議員 西九管理局	<p>譚議員表示，他曾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及 2018 年 1 月 5 日兩次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問及新昌營造的財務狀況及向其分判商工人發放工資的安排，他質疑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西九行政總裁")在回應該等查詢時：</p> <p>(a) 指所有工人均有按時獲發工資，是否誣騙或誤導立法會議員；及</p> <p>(b) 為何沒有提及新昌集團/新昌營造有財務困難或西九管理局已採取的措施(例如設立 Blue Poles Limited ("BPL"))。</p> <p>西九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p> <p>(a) 他否認自己說謊，並表示自己沒有誤導立法會；</p> <p>(b) 他在上述財委會會議上已清楚表明，他不會評論某間上市公司(即新昌集團)是否財務穩健，而西九管理局的目標是確保承建商及分判商的僱員均可獲發工資；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c)成立 BPL 是經內部決議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旨在保障西九管理局的利益。	
004231 - 004750	主席 朱凱迪議員 西九管理局	<p>朱議員根據新昌營造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383/17-18(01)號文件，該意見書屬機密文件，只限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參閱)，提出以下查詢：</p> <p>(a)導致 M+工程項目延誤，是否主要屬於西九管理局而非新昌營造的責任，而且涉及下述問題：設計上有欠妥善，導致工地出現超出預期的過量地下水；圖則和規格之間在設計上發現有逾 180 000 處並不一致；因修改設計而須重新提交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審批，但儘管新昌營造已提交多份通知書，合約管理人仍沒有發出延至實際完工日期之後的延期許可；及</p> <p>(b)西九管理局有否一如指稱所言，入侵項目工地內新昌營造的電腦伺服器，檢取屬新昌營造財產的資料和新昌營造員工的個人資料；而儘管新昌營造提出抗議，該局仍拒絕停止取閱該等機密及個人資料。</p> <p>西九管理局指出，新昌營造未有向該局披露意見書的內容，故局方無法就當中提出的具體事項置評。西九管理局強調，根據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的條文，承建商可就延誤提出申索，而有關申索會交由獨立合約管理人處理。局方根據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終止聘用新昌營造(包括接管項目工地和扣押工地各項設備)所採取的行動，均完全符合合約的條款。</p>	
004751 - 005330	主席 副主席 西九管理局	<p>副主席詢問：</p> <p>(a)BPL 是否擔保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p> <p>(b)BPL 的債權證安排；及</p> <p>(c)BPL 進行更替合約程序的進展，即受聘進行 M+工程項目的分判商數目及與他們達成的更替合約數目為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西九管理局答稱：</p> <p>(a) 西九管理局其他 2 至 3 間附屬公司是擔保有限公司，但西九管理局決定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 BPL，原因是所需時間較短，一旦總承建商未能履行合約，該公司可即時運作；</p> <p>(b) 債權證安排可讓西九管理局在 BPL 一旦清盤時，以債權證持有人身份享有第一申索優先權，從而保障西九管理局的資產；及</p> <p>(c) 受聘進行 M+ 主要工程的分判商約有 30 個，包括 14 至 15 個主要分判商。除已完成工程或因某些原因而不予更替合約的分判商外，BPL 已為選定分判商展開更替合約程序，至今並已達成 15 項更替合約。</p>	
005331 - 005940	主席 西九管理局	<p>主席認為，西九管理局在實施直接付款安排多個月後才根據 M+ 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終止聘用新昌營造，實屬後知後覺，他對此表示失望。他認為西九管理局在作出決定時透明度不足，而且猶豫不決，他又詢問：</p> <p>(a) 西九管理局對新昌營造的財務狀況作出錯誤判斷，局方是否失職；</p> <p>(b) 西九管理局是否一如新昌營造在向聯合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稱，拒絕了新昌營造較早時提出與其他公司訂立聯營安排以繼續推展 M+ 工程項目的建議，以及原因為何；</p> <p>(c) 新昌營造按照 M+ 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的要求，提供了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發行的承索付款履約保函(約值 2 億 9,700 萬元)，西九管理局在要求繳付承索付款履約保函方面有何進展；及</p> <p>(d) 西九管理局會否及如何向新昌營造提出申索，以補償任何與 M+ 主要工程有關的額外開支和工程延誤。</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p> <p>(a) 直至新昌集團在 2018 年 5 月公布該集團於 2018 年票據項下出現違約，新昌營造瀕臨破產的情況才清楚明確，不容否認；</p> <p>(b) 鑒於新昌集團發出聲明，表示該集團正嘗試尋找潛在投資者，西九管理局由 2017 年 2 月起實施直接付款安排，直至新昌集團顯然無法尋找到新投資為止；及</p> <p>(c) 在西九管理局於 2018 年 7 月停止直接付款安排後，新昌營造仍無力向其分判商支付款項，亦未能如期推展項目，西九管理局於是決定要求繳付履約保函，並申請發出執行令。鑒於現正進行有關法律程序，西九管理局不宜再作評論。</p>	
005941 - 010624	主席 周浩鼎議員 西九管理局	<p>周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為何如此被動，雖然知悉新昌營造有財務困難，並已實施直接付款安排達 18 個月之久，但仍遲至 2018 年 8 月才根據 M+ 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終止聘用新昌營造。他又詢問西九管理局有否及何時就應採取甚麼行動，徵詢外聘顧問的意見。</p> <p>西九管理局表示，自 2016 年 10 月起，局方已向外聘法律和財務顧問徵詢意見，但西九管理局不可隨意披露該等意見的詳情。局方根據所得意見及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西九董事局")的決定採取一系列行動，最終終止聘用新昌營造。</p> <p>直接付款安排是由新昌營造提出。鑒於當時仍在進行建造桁架的工程關鍵階段，西九管理局認為採取直接付款安排使工程繼續進行，是恰當的做法。</p>	
010625 - 011420	主席 謝偉銓議員 西九管理局	<p>謝議員詢問：</p> <p>(a) 有何徵兆和跡象令西九管理局相信新昌集團/新昌營造有財政困難，因而需要實施直接付款安排；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b)新昌營造及/或新昌集團在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違約事件及任何相關申索中有何角色和責任。</p> <p>西九管理局答稱：</p> <p>(a)新昌集團在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中並無任何直接角色，合約雙方是新昌營造和西九管理局。新昌集團在 2018 年 5 月公布，2018 年票據出現違約，以及由新昌營造作為擔保人的 2019 年票據出現交叉違約，新昌營造瀕臨破產已清楚明確，不容否認。促使西九管理局決定根據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終止聘用新昌營造的事態發展時序，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1376/17-18(01)號文件)附件一；</p> <p>(b)一名獨立合約管理人獲聘管理與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有關的事務，包括處理新昌營造及其分判商提出的申索；及</p> <p>(c)新昌營造與西九管理局在局方根據合約終止聘用新昌營造一事上有爭議，而有關爭議會根據合約所訂的調解爭議機制解決。</p>	
011421 - 012814	主席 譚文豪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0 西九管理局	<p>譚議員詢問：</p> <p>(a)新昌營造拖欠其分判商的款額有多龐大，以及西九管理局的獨立合約管理制度是否未能查察和避免出現這類大量欠款的情況；及</p> <p>(b)西九管理局向該等分判商直接支付的款額為何。</p> <p>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p> <p>(a)西九管理局未獲告知新昌營造根據合約條款拖欠分判商多少款額。西九管理局的獨立合約管理制度一直運作良好，確保新昌營造根據分判商進行的工程提交的付款要求全都獲得查證和核實。然而，新昌營造未能及時向分判商付款的情況已超出制度的涵蓋範圍；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b)西九管理局向大約 20 個分判商直接支付了共約 16 億 900 萬元。</p> <p>譚議員質疑西九管理局為何不知道新昌營造根據合約條款拖欠分判商的款額，並要求提供法律意見。按照助理法律顧問 10 的建議，西九管理局資深法律顧問獲請進一步解釋。</p> <p>西九管理局進一步回應表示：</p> <p>(a)西九管理局先前就分判商進行的工程每月向新昌營造支付款項，數額介乎 5,000 萬元至 2 億元不等，但新昌營造並無告知西九管理局當中轉付予分判商的確實數額；及</p> <p>(b)新昌營造應西九管理局要求，提供了一份新昌營造欠款的分判商名單。西九管理局最近委任的新項目管理承建商會負責確定所欠款額。</p>	
012815 - 013516	主席 周浩鼎議員 西九管理局	<p>周議員詢問：</p> <p>(a)西九管理局既然知道出現違約的 2019 年票據是由新昌營造作擔保人，為何不及早採取行動，終止聘用新昌營造；及</p> <p>(b)西九管理局有否考慮其他能讓 M+博物館項目的工程繼續進行的方案，例如接納新昌營造提出與其他公司訂立聯營安排的建議。</p> <p>西九管理局重申/補充：</p> <p>(a)西九管理局是在新昌集團於 2018 年 5 月宣布其 2018 年票據出現違約後，才能確定新昌營造已瀕臨破產；及</p> <p>(b)新昌集團/新昌營造曾就可能引入新投資提出最少 3 項建議，但無一可以落實。</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13517 - 015454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p>副主席詢問：</p> <p>(a)新昌營造有否就與其他公司訂立聯營安排提交具體建議；</p> <p>(b)基於其母公司(即新昌集團)面對嚴重財務問題以致新昌營造瀕臨破產的原因終止聘用新昌營造，是否可以成立；</p> <p>(c)鑒於成立 BPL 所需時間不多，西九管理局為何向分判商支付款項長達 18 個月，以及支付該等款項在性質上是否等於借貸予新昌營造；若然的話，西九管理局是否獲法例授權可提供這類貸款；</p> <p>(d)西九管理局曾否隱瞞與 M+工程項目進展有關的重大事件的資料，例如西九管理局直至 2018 年 6 月才發出新聞稿指 M+建造工程有些滯後，而直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會見傳媒時才提及已停止直接付款安排；及</p> <p>(e)發展局基於甚麼考慮，在新昌營造被西九管理局終止按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聘用後，不將新昌營造從"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剔除。</p> <p>政府當局指出：</p> <p>(a)民政事務局會把有關新昌營造列於"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問題轉交發展局跟進；</p> <p>(b)公職人員在西九董事局的角色是確保西九管理局所採取的行動符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佳利益。西九董事局在 2016 年年底曾考慮根據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終止聘用新昌營造，但鑒於未有證據顯示新昌集團/新昌營造瀕臨破產，而要聘得新項目管理承建商需要約 6 至 8 星期，導致 M+工程項目延誤，所以西九董事局決定暫時擱置此事。此外，新昌集團的核數師曾在 2016 及 2017 年表示，該公司的董事已推行措施改善新昌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 要第 3(a)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c) 政府在考慮當時可掌握的所有資料後，認為西九管理局已盡了應盡的努力，採取預防措施保障該局的利益，例如成立 BPL。雖然母公司的財務償付能力一般會對其附屬公司帶來影響，但卻不宜僅只根據傳媒報道或未經證實的指控即就聘用新昌營造一事採取行動；及</p> <p>(d) 政府的主要目標是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建造工程質素優良，並可適時完成。西九管理局曾審慎考慮新昌營造提出與其他公司訂立聯營安排的建議，但在進行內部分析後，不予接納有關建議。由於新昌營造為項目引入潛在新投資者的建議未能落實，西九董事局在深思熟慮後，最終決定根據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終止聘用新昌營造。</p> <p>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p> <p>(a) 根據新昌營造提出的聯營建議，與新昌營造簽訂協議的公司會將 M+主要工程分判予新昌營造。西九管理局認為這樣的安排並不可行；</p> <p>(b) 西九管理局不曾向新昌營造預付或借出款項。相反，局方只曾根據已實際完成的工程向新昌營造及其分判商付款。西九管理局實行直接付款安排期間，一直有緊密檢討有關情況，並經深思熟慮後決定繼續實施此安排；及</p> <p>(c) 局方一直以具透明度方式，告知委員和公眾有關 M+大樓的最新預計落成日期。局方在 2017 年 2 月告知聯合小組委員會，M+大樓預計於 2018 年年底落成。到 2017 年 11 月，預計落成日期改為 2019 年。自 2018 年 2 月以來，西九行政總裁已在西九董事局會議的公開部分向董事局成員及市民匯報，西九管理局對 M+工程項目的進度表示關注。</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15455 - 015837	主席 易志明議員 西九管理局	<p>易議員詢問：</p> <p>(a)局方在直接付款安排下有否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及</p> <p>(b)委任新項目管理承建商和與分判商更替合約的過程是否順利，以及對工程項目的成本有何影響。</p> <p>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p> <p>(a)西九管理局支付的款額是根據新昌營造及其分判商實際進行的工程而定。相關付款要求先由新昌營造審核，繼而由獨立合約管理人檢查和重新核證；及</p> <p>(b)西九管理局已迅速聘用項目管理承建商負責監督 M+工程項目。由於項目管理承建商仍在評估額外成本，西九管理局亦需要時間制訂更替合約後向分判商付款的安排，在現階段無法確定 M+主要工程的最終成本為何。</p>	
015838 - 020154	主席 朱凱廸議員 西九管理局	<p>朱議員關注到：</p> <p>(a)若新昌營造尋求推翻西九管理局根據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終止聘用新昌營造的決定，對 M+博物館項目的進度會有何影響；及</p> <p>(b)西九管理局是何時將與新昌營造有關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的爭議訴諸仲裁。</p> <p>西九管理局重申/補充：</p> <p>(a)西九管理局的建築及土木工程合約一般條款第 73.1 條規定，如承建商無力清償債務，西九管理局可根據合約終止聘用該承建商。西九管理局採取行動終止聘用新昌營造，完全符合有關合約條款；及</p> <p>(b)局方會根據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訂明的調解爭議機制(包括仲裁)解決與新昌營造的爭議，有關程序或會耗時甚久。由於</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合約訂明須在 M+工程項目完成後，才就有關合約的爭議進行仲裁，所以仲裁程序仍未展開。	
020155 - 020843	主席 西九管理局	<p>主席詢問：</p> <p>(a) 西九管理局會如何判斷及決定某些事項是否應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而事後看來，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是否認為在較早階段便匯報或公開直接付款安排一事會較為可取；及</p> <p>(b) 西九管理局在 2018 年 8 月根據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終止聘用新昌營造及接管項目工地，是否按照適當步驟進行。</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西九管理局採取一系列行動，最終根據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終止聘用新昌營造，局方在過程中一直謹慎行事，並已考慮到各種因素及情況，包括任何評論和行動均可能導致新昌集團股價波動及令其債權人採取行動，從而可能令新昌集團/新昌營造對西九管理局提出訴訟；及</p> <p>(b) 西九管理局難以提早告知立法會其決定，否則有關資料便會在新昌營造不容否認已明顯瀕臨破產之前在公共領域發放，這樣可能會觸發上述反應，為西九管理局帶來訴訟的風險。</p> <p>西九管理局補充：</p> <p>(a) 局方已按照合約條款，將根據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終止聘用新昌營造的通知書，以適當方式由專人送到新昌營造的辦事處；及</p> <p>(b) 為保障西九管理局的利益，局方不能預先通知新昌營造該局計劃接管項目工地，但局方已盡早舉行記者會，宣布該局決定終止聘用新昌營造。</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20844 - 021002	主席 副主席 西九管理局	<p>主席要求西九管理局提供下述資料：終止按 M+ 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聘用新昌營造，對 M+ 博物館工程造成影響的詳情(一俟備悉，即予提供)，特別是對成本的連帶影響，連同新昌營造及部分分判商的申索細目，以及更替合約的程序等因素對施工進度造成的延誤。</p> <p>副主席要求西九管理局提供西九管理局的建築及土木工程合約一般條款副本。</p>	西九管理局 (請參閱會議紀 要第 3(b)及(c) 段)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21003 - 021004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3 月 19 日